

该方案经专家评审
已通过,同意报请县人
民政府审批。

杨枝谨

2020.3.13

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曩政请〔2020〕33号

签发人:杨枝谨

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曩宋乡芒东村大地自然村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0]46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梁财整合〔2020〕15号)文件精神,我乡芒东大地自然村被列为项目村,乡人民政府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到项目村充

分征求群众意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解决群众最急需、最迫切的问题放在首位，使所选择的项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可以改善79户272人的交通出行困难问题。项目计划投入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000.00元（含5000.00元按相关依据提取项目管理费用”用于项目管理）。此方案于2020年3月10日经专家评审并通过，我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已修改完善，现将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特恳请县人民政府准予批准实施为盼。

当否，请批示。

附：

《梁河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囊宋乡芒东村大地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

囊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囊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综合办

2020年3月12日印